

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文件

南环建审〔2024〕3号

关于对绥佳下行线 K243+011 病害桥 安全事故隐患消除专项整改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既有铁路改造项目管理部：

你单位报送的《绥佳下行线 K243+011 病害桥安全事故隐患消除专项整改工程》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桦阳村西北侧（绥佳线 K243+011 处）。项目总投资 80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本项目病害桥改造，拆除绥佳下行线 K243+011 病害桥，现场浇筑框构桥，原位顶进 $2 \times (1-6.4)$ m 框构桥。拟建框构桥全长 15.3m，122.4 顶平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间管理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现场采用喷水、遮盖、压实等措施；弃土及时清运，避免二次扬尘。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采用苫盖措施遮盖，易起尘物料临时材料堆场四周设挡板防护，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桥墩拆除作业避开封水期进行，拆除过程中对作业面喷水降尘，避免拆除桥墩施工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跨河桥梁的施工场地及料场选址应离开河岸有一定的缓冲距离，防止生产生活废水对水体造成污染，确保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不排入水体中。混凝土浇筑构筑物养护生产废水必须设沉淀池收集，冲洗砂石料的水应做到重复利用不得外排。在向桥墩、隧道施工工位运送砼拌合物时应避免物料的洒落而影响水质。设置临时沉沙池，将含有泥沙的雨水、泥浆水等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利用。桥梁施工设置围堰，围堰安装和拆除选在枯水期进行，以降低围堰修建和拆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桩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采用自然沉淀法进行处理，沉淀后的上清液不得直接排入河中。泥浆池、沉淀池需按要求规范设置，使用过程中及时清理，避免泥浆外溢而污染水体。工程后，及时回填泥浆池，做好环境恢复工作。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过程产生冲洗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集中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机械，产生噪声的施工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施工。

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建设时，先进行表土剥离，堆放在临时

占地范围内，临时堆土周边围挡，并采用细目网覆盖，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全部用于临时占地的恢复。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和砂石废料及时进行清理，做到随产随清，贯彻清洁生产的思想。拆除旧桥产生的弃渣用于膜能够用道路坑洼地段的修补，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以免污染周围环境。

施工单位应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在雨季出现暴雨前及时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减缓暴雨对施工场地的冲刷。合理安排进出临时工程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施工期物料运输车辆须按照设定线路行驶，严禁扩大扰动面积，严禁扩大临时占地面积，保护地表植被。土石方施工前，须先进清表土工作，剥离占地内表层土，剥离厚度为 10~30cm，表层土堆放在施工场地范围内；临时堆放场周边采用装土草袋临时拦挡，表土堆周边设置排水沟，堆放期间裸露表土堆面采用密目网覆盖，避免风蚀、水蚀引起的水土流失及其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表土回用于临时施工场地的覆土绿化。桥墩桥台拆除应避免废渣进入河道，墩台拆除避开丰水期进行。桥梁墩台施工须做好防护围堰，避免施工时的土石方滑落至河道中。施工期间，严禁临河设置土石方临时堆场，严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入河道，避免施工对河流生态造成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施工便道、临时材料堆场）采取清理平整措施，覆表土恢复原地类，恢复面积与临时占地面积一致为 2000m²。裸露地面覆表土进行植树种草。

工程施工中要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土石方移挖作填土回填利用。加强施工管理，加强对工人关于水土保持的教育，暴雨时

不施工。开挖裸露面要有防治措施，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土石方的临时堆放场地中，其周边应挖好排水沟，避免雨季时的水土流失。堆土的边坡要小，尽量压实，并采取土袋护脚、草袋护坡等措施使其不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采取措施，恢复原地类裸露地面撒草籽绿化。

(二) 运营期间管理

1、废气。控制燃油质量以降低燃油尾气中国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沿线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噪声。项目建设单位通过限速和禁鸣笛，控制噪声影响，保持铁路轨道轨面平整，降低铁路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伊春市南岔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日

